

-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收益增長基金（「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構成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1 日的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現有基金章程（經不時修訂）（「基金章程」）及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1 日之香港投資者適用的基金章程的國家補充文件（「香港補充文件」，連同基金章程，統稱「香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並且應與現有基金章程一併閱讀。
- 閣下不應單憑本文件而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一家美國公司）（內部委派）
副投資顧問：	按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投資顧問」分節及香港補充文件「投資酌情權的分授」一節所述不時內部委派的一名或多名副投資顧問，即 PIMCO Europe Ltd（位於英國）、PIMCO Asia Pte Ltd.（位於新加坡）、品浩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及 PIMCO Europe GmbH（位於德國）。有關所委任的副投資顧問及其任何變動的進一步資料將由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本公司」）應要求提供。由投資顧問作出的所有此等委任的詳情將在本公司的定期報告中披露。
存管人：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種類		
	累積	收息	收息 II
機構類別	0.95%+#	0.95%+#	0.95%^
H 類機構	1.12%+	1.12%+	1.12%^
投資者類別	1.30%+	1.30%^	1.30%^
E 類別	2.15%+	2.15%+	2.15%^
M 類零售	1.60%# ^Δ	1.60%# ^Δ	1.60%^ ^Δ

^Δ 此數字計及基金經理自本基金的補充文件（「基金補充文件」，構成基金章程的一部分）的日期起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所提供金額為每年資產淨值 0.55% 的管理費豁免。管理費豁免將於 2028 年 11 月 29 日屆滿。然而，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決定於 2028 年 11 月 29 日之後繼續或減少費用豁免。

附註：由於就不同的股份類別採用劃一收費，因此相同的經常性開支數字適用於同一股份類別及股份類別的種類內的所有股份，而不論其對沖特性（即未對沖、已對沖或部分對沖）或貨幣單位。

+ 就已推出的每個股份類別／股份類別的種類而言，經常性開支數字指從該類別扣除的持續支出之總和，以每年佔該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除買賣另一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時支付入市／出市費用的情況外，持續支出不包括投資組合的交易成本。此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就最近推出的每個股份類別／股份類別的種類而言，經常性開支數字僅為估計數字，指於一段 12 個月期間內從該類別扣除的估計持續支出之總和，以佔該類別於同期的估

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實際數字或與估計數字不同。

[^] 就尚未推出的每個股份類別／股份類別的種類而言，經常性開支數字僅為估計數字，指於一段 12 個月期間內從該類別扣除的估計持續支出之總和，以佔該類別於同期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實際數字或與估計數字不同。

交易頻率：	每日
基礎貨幣：	美元
股息政策：	<u>機構類別、H類機構、E 類別</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累積股份（累積）-淨投資收入及其他可分派收益將不會分派予持有人• 收息股份（收息）*／收息II股份（收息II）* - 股息（如有）將會每季宣派 <u>投資者類別</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累積股份（累積）-淨投資收入及其他可分派收益將不會分派予持有人 <u>M類零售</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累積股份（累積）-淨投資收入及其他可分派收益將不會分派予持有人• 收息股份（收息）*／收息II股份（收息II）* - 股息（如有）將會每月宣派 <p>* 對於收息股份，本基金僅可按其酌情權從英鎊收息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派付股息。此外，對於收息II股份，本基金可按其酌情權從其資本中派付股息，並計及相關對沖股份類別與本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收益差異（構成從資本中作出分派）。收益差異可以是正數或負數，並考慮到對沖類別個別種類所產生的股份類別對沖的貢獻而計算。收息II股份應付的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亦可從收息II股份的資本扣除，導致可供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收息II股份實際上可能從資本中派付股息。上述事件可能導致相關收息股份／收息II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p>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u>機構類別</u> – 5,000,000 美元° <u>投資者類別、H 類機構</u> – 1,000,000 美元° <u>E 類別*、M 類零售*</u> – 1,000 美元°
最低持股值：	<u>機構類別、投資者類別、H 類機構</u> – 500,000 美元° <u>E 類別、M 類零售</u> – 1,000 美元°
	以下腳註適用於上述「最低投資額」及「最低持股值」章節（如適用） * 倘透過中介綜合賬戶投資。倘透過直接非綜合賬戶投資，則為 1,000,000 美元。 ° 或以相關股份類別貨幣（即股份類別用以計價的貨幣）計算的相等金額。

這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是以互惠基金（亦稱為開放式投資公司）形式構成的基金。本基金於愛爾蘭註冊，而其所在地監管機構為愛爾蘭中央銀行。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符合保存資本及審慎投資管理原則的前提下尋求獲取最高總回報。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以下概述的廣泛類型資產類別，包括股票、固定收益證券、商品及房地產，實現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不得直接投資於商品或房地產。

本基金將運用環球多板塊策略，尋求將投資顧問的總回報投資過程及理念與收益最大化的目標結合。投資組合的構建乃建基於廣泛類型股票及環球固定收益證券的多元化原則。作為上述環球多板塊策略的一部分，投資顧問可戰略性地分配本基金的資產，因此本基金的資產不會根據預先確定的資產類別或地區之組合或權重進行分配。反之，於作出投資決策時，投資顧問會考慮與環球經濟有關的各種定量及定性數據，以及多個行業界別及資產類別的預測增長。為了保持靈活性並能夠於機會出現時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目標並非將投資專注於任何特定的地區或行業界別（儘管在實際上可能但並無義務如此行事）。

為了保持靈活性並能夠在機會出現時作出投資，本基金無需將其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任何特定百分比投資於任何地區或行業界別或下文概述的任何類型投資。本基金可在無限制下投資於與新興市場國家在經濟上有連繫的工具。

本基金被認為參照下列兩個指數之組合進行積極管理：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ACWI」）及彭博美國綜合債券指數（權重分別為60%及40%，統稱「該基準」），該基準乃用作使用相對風險值方法計算本基金的整體風險及作業績表現比較用途。

本基金可採用PIMCO核心股票策略（「該股票策略」）挑選部分或全部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的投資參與。該股票策略乃專有的環球股票策略，尋求獲取最高總回報。該股票策略的投資過程由兩個部分組成：系統化成份及投資顧問酌情決定成份。系統化成份計算MSCI ACWI領域內股票的一系列質素、價值、增長及動量得分，以構建專有的綜合訊號，從而促成平衡的選股方法。本基金基於這一專有綜合訊號及投資顧問的見解，生成一個經過優化的投資組合，該投資組合進一步納入相對於MSCI ACWI指數的地區、界別及公司集中度的限制，以及過往低交易量及整體投資組合成交量的問題，以尋求獲得較MSCI ACWI指數更大的資本增值潛力。於投資顧問的酌情決定（包括任何調整）的規限下，建議的投資組合將予實施。投資顧問亦可隨時間的推移調整投資過程的組成部分，以尋求最理想地實現該股票策略的收益及資本增值目標。

就環球固定收益挑選過程而言，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策略將用作識別可產生穩定回報的多重價值來源。本基金對相關固定收益證券（可能包括投資級別證券、高孳息證券（一般指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及／或未評級證券**）的信貸評級並無任何要求。投資顧問將根據定量及定性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比率、營業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營運現金流、行業前景、公司的競爭地位及企業管治問題）評估信貸風險。

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例如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固定收益工具及／或透過投資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及／或衍生工具（例如可於交易所買賣或於場外交易的掉期協議、期貨及期權）（如適用），以達致預期的投資。

本基金通常會將其淨資產的20%至80%投資於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其中可包括投資於PIMCO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的其他基金（僅限Z類別股份）或主要投資於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的集體投資計劃。此等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或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本基金對固定收益工具的配置通常將以反映並符合上述20%至80%股本配置範圍的方式確定。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2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另類投資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最多25%投資於商品相關工具。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基於商品指數（包括道瓊斯AIG商品指數及其他經愛爾蘭中央銀行批准的合格金融指數）的衍生工具、商品指數掛鈎票據及合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商品相關行業發行人的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20%投資於結構性票據，例如股票掛鈎票據及信貸掛鈎票據。

本基金可透過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等房地產相關證券、主要業務為擁有、管理及／或開發房地產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或基於REIT指數或其他符合愛爾蘭中央銀行規定的房地產相關指數的衍生工具，取得對房地產的投資參與。

本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透過離岸債券市場及境內債券市場（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債券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FII」）計劃及／或其他獲准途徑）投資於可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本文件另有訂明，否則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中國」）作出投資參與的證券（包括投資於城投債）。城投債是由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境內或離岸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公益投資或基礎建設項目籌措融資。

本基金將會把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工具（例如：具有完全吸收虧損能力的合資格工具、或有可換股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工具（即具備當發行機構的監管資本比率降至某水平時所觸發的具撇減特性的債務工具或發生觸發事件時或然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工具））。

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香港境外發行的保險掛鈎證券（「ILS」）（例如災難債券（亦稱為事件掛鈎債券））及／或任何ILS相關產品（例如其回報與發生或不發生特定保險事件掛鈎的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以及其投資目標或主要投資策略為投資於ILS的集體投資計劃）。為免生疑問，本基金不會投資於在香港發行的ILS及其重新包裝的產品及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的10%以上（最多為20%及須受UCITS可能要求持有多種發行的分散風險規定的規限）投資於由具有低於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單一主權發行人（潛在例子包括南非及土耳其）（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雖然投資顧問一般不會預期大量投資於具有低於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的證券，但其相信因應整體投資策略的情況而維持以上做法的靈活性乃屬必要。

本基金可能同時持有非美元計值投資持倉及非美元計值貨幣持倉（該等持倉乃透過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受到積極管理）。因此，非

美元計價投資及非美元計價貨幣的變動均可以影響本基金的回報。

本基金可能在無限制下投資於回購及／或反向回購交易（在獲認可交易所上市或以場外（「場外」）交易形式）及類似場外交易。

本基金可運用期貨合約、期權合約、期貨期權合約、掉期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掉期、通脹掉期、信貸違約掉期長短倉、遠期掉期差價鎖定及固定收益、股票、商品或房地產指數的總回報掉期）及掉期期權協議等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可就(i)對沖目的及／或(ii)投資目的及／或(iii)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運用。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只會基於本基金投資政策所容許的相關資產或界別而運用）以(i)對沖貨幣風險；(ii)在投資顧問認為透過衍生工具投資於相關資產的價值勝於直接投資的情況下作為相關資產持倉的替代品；(iii)因應投資顧問對利率的展望而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承擔；及／或(iv)對某一指數的組成成份及表現取得投資參與。

在根據證監會規定所容許的情況下，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或會不時導致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出其資產淨值的 50%，此乃由於投資顧問為把握投資機會或因應市場變動而代表本基金持有的主動持倉可能導致衍生工具持倉暫時大幅上升／飆升。

倘投資顧問經過詳盡投資分析後認為合適，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建立合成短倉。合成短倉在經濟學名詞上相等於短倉，將按照愛爾蘭中央銀行的規定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執行。本基金將於不同時間內建立長倉及合成短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章程「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標題下一節。本基金的長短倉比例將視乎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市況而定。本基金可能於任何一個時間只持長倉或只持短倉。儘管在一般市況下，預計本基金不會定向性地按淨額基礎持短倉。該等持倉有可能涉及根據本產品資料概要所載的本基金投資政策計議的多個資產類別。

* 「低於投資級別」一般指低於穆迪給予的 Baa 級或標準普爾給予的 BBB 級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的評級；或如證券未評級**，則獲投資顧問確定為具備相若質素；

** 未評級證券是並無穆迪、標準普爾或惠譽所給予的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若投資顧問在考慮流通性及發行機構的信用可靠性等因素後，確定未評級證券具備與本基金可購買的已評級證券相若的質素，則本基金可購買此類未評級證券。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香港發售文件

1. 一般投資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或會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概無法保證可以償還本金。本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不獲保證，亦非投資顧問所能控制。

2. 股票風險

- 股本證券的價格波動一般大於固定收益證券。股本證券的價值或會因多項直接涉及發行機構的因素、影響一個或多個特定行業的因素及／或一般市場情況（例如實際或認知的負面經濟情況、企業盈利一般前景的變動、利率或匯率變動或投資者一般的負面情緒）而下跌。

3. 配置風險

- 該風險是指本基金可能會因有關如何配置或重新配置資產的資產配置決定的效果不理想或作出差劣的決定損失金錢。本基金的資產配置策略未必可在所有環境及市況下達致理想結果。
- 本基金的資產不會根據預先確定的資產類別或地區之組合或權重進行分配。本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定期予以重新調整，因此本基金招致的交易成本可能高於採用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

4. 與固定收益工具有關的風險

(a) 信貸風險

- 如本基金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機構未能或不願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義務，本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b) 利率風險

- 當利率上升，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會趨於下滑，繼而可能導致本基金的價值下跌。
- 存續期較長的固定收益證券對利率的變動更為敏感，故該等證券一般比存續期較短的證券波動更大。

(c)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及未評級證券風險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高孳息但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及具類似信貸質素的未評級證券。

- 該等證券（可能包括按揭相關證券及其他資產保證證券）通常帶有較大的潛在價格波動性，並且可能不如獲較高評級證券般流通。
- 投資於該等證券亦可能承受更大的信貸風險。若證券的發行機構未能支付利息或本金，本基金可能失去其全部投資。

(d) 流通性風險

- 若某些投資項目難以買賣，即表示存在流通性風險。另外，欠缺流通性的證券可能變得更難估值，特別是在轉變中的市場。
- 由於欠缺流通性的證券可能無法於有利時機或以有利價格出售，可能妨礙本基金從其他投資機會中獲益，因此，本基金在欠缺流通性證券方面的投資可能會降低本基金的回報。

(e) 降級風險

- 本基金或會持有有可能受信貸評級下調影響的證券。若證券遭降級，本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或未必能夠出售遭降級的債務工具。

(f)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限於若干限制，並不時刻保證有關證券及／或發行機構的信用可靠性。

(g) 主權債務風險

- 本基金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投資或會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會要求本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本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5. 貨幣風險

- 本基金於非美元計價的投資持倉及貨幣持倉的投資，或會導致本基金投資的價值因匯率變化而波動不定，這可能會導致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 此外，某個股份類別或會以本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因此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本基金直接或間接執行的積極貨幣持倉未必與本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有相互關連。因此，即使本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的價值並無損失，但本基金仍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6. 環球投資風險

- 本基金投資若干國際司法管轄區的證券及可能面臨更急速及極端的價值變動。
- 國有化、徵用或沒收性徵稅、貨幣封鎖、經濟不明朗、政治變動或外交發展等事件可能對本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倘基金投資的地區貨幣(i)不再存在或(ii)其參與人不再為該貨幣的參與人，則很可能對本基金的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

7.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所涉及的風險有別於或大於投資於發達國家的風險，因為（其中包括）該等證券附帶較大的價格波動性、市場、信貸、法律、稅務、託管、結算、流通性、貨幣、政治、經濟及監管風險。
- 由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新興市場，故與由基礎廣泛的環球投資組成的投資組合相比，本基金很可能須承受較大的波動性。當市場不明朗之時，該等投資或會對本基金的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8. 有關反向購回協議的風險

- 倘接受抵押品存放的對手方失責，本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抵押品時受到延誤，或因市場波動而使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

9. 有關購回協議的風險

- 倘接受現金存放的對手方失責，本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現金時受到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因市場波動而使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現金而蒙受損失。

10. 衍生工具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導致損失遠高於本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的金額。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參與，或會引致本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11. 估值風險

- 本基金投資（例如：債務、按揭保證及資產保證證券）的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決定。倘證實該估值不正確，這或會影響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12. 與投資於具有低於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的證券有關的風險

- 倘本基金集中投資於特定單一主權發行人，其投資將更容易因該等特定發行人的不利狀況而導致價值波動，該等不利狀況諸如：特定發行人的不利或不可預計的不濟表現，以及特定地理區域所面對的政治不穩。此等情況或會導致本基金較為波動。

13. 有關從資本中扣除費用／派付股息的風險

- 任何涉及從英鎊收息股份類別及收息 II 股份的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從收息 II 股份的資本中支取費用及包括收益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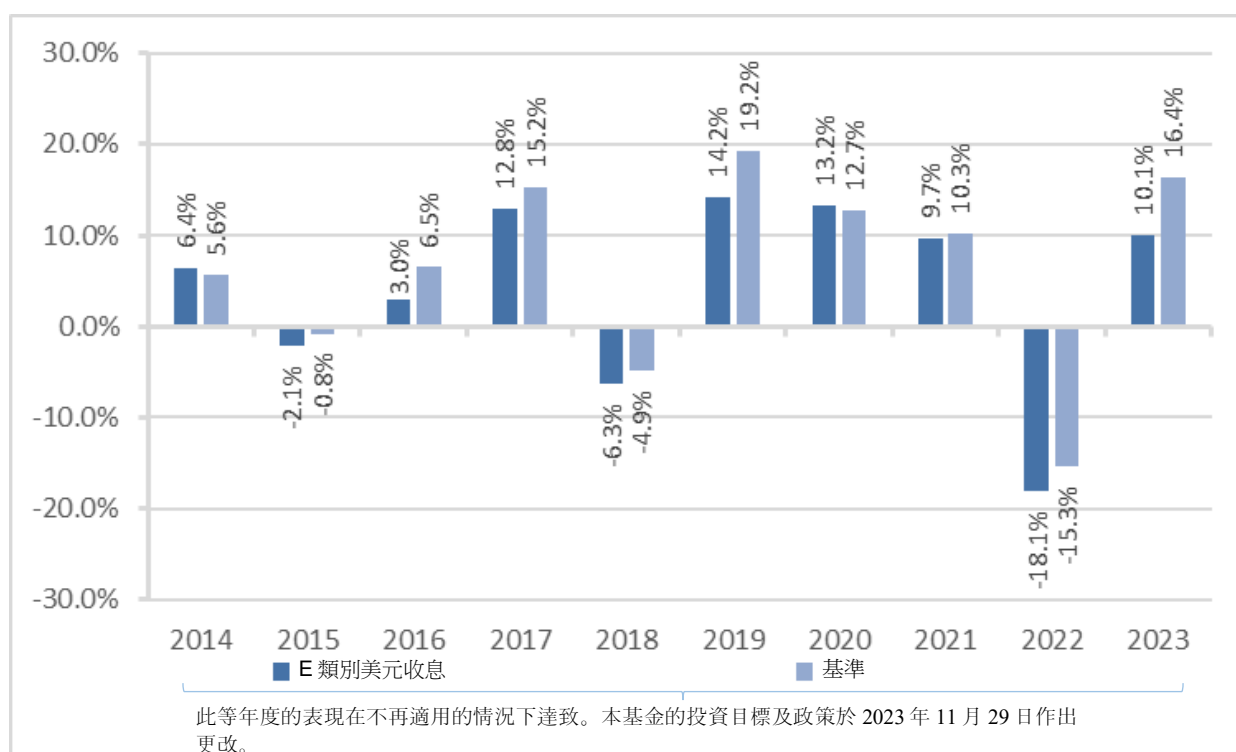
額，實際上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金額的一部分，或從原先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支付。任何該等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本基金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香港的受影響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可修訂其現有股息政策，以從資本中派付股息及／或在資本中支取任何費用及開支（導致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

14.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
- 以非人民幣為投資基礎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的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但以不同匯率買賣。CNH 及 CNY 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及／或派付股息或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受到延誤。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以上過往業績表現資料反映 E 類別美元收息的過往業績表現，而投資顧問視之為可供香港公眾投資的本基金的焦點股份類別。
- 過往業績表現資料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 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投資。該等數字顯示 E 類別美元收息於所示的曆年內價值上升或下跌的幅度。業績表現數字乃以美元計算，其中包括經常性開支而不包括閣下或須支付的任何認購費及／或贖回費。
- 本基金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前業績表現期間的基準為 60% 的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及 40% 的彭博環球綜合美元對沖指數。由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更改，基準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更改為下列兩個指數之組合：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及彭博美國綜合債券指數，權重分別為 60% 及 40%。
- 基金推出日期：2009 年 4 月 15 日
- E 類別美元收息的推出日期：2011 年 1 月 28 日

有否提供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有哪些費用及收費？

投資者應參閱香港發售文件，以知悉有關本基金的費用及開支詳情。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及收費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首期費用）	從認購應付金額扣減最高達投資於本基金金額的 5%。
轉換費（轉換費用）	機構類別、投資者類別：不適用 H 類機構、E 類別、M 類零售：最高達閣下轉換的基金所涉股份總數的認購價的 1%
贖回費（贖回費用）	不適用

本基金須支付的持續經營費用

以下開支將由本基金撥付，從而導致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所以會對閣下有所影響。

	年率（以資產淨值的每年某個百分比計）
管理費* （本基金向基金經理支付管理費，可從本基金資本中支付，可能導致資本流失。）	機構類別 – 0.95% H 類機構 – 1.12% 投資者類別 – 0.95% E 類別 – 2.15% M 類零售 – 2.15%#
存管費	存管費將從管理費中撥付。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行政費將從管理費中撥付。
服務費	投資者類別 – 0.35%，其他類別 – 不適用
跟進費	所有類別 – 不適用

基金經理自基金補充文件日期起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將提供金額為每年資產淨值 0.55% 的管理費豁免。此收費豁免將於 2028 年 11 月 29 日屆滿。然而，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決定在 2028 年 11 月 29 日之後繼續或減少收費豁免。上文披露的管理費並無計及管理費豁免。

其他費用

於買賣本基金股份時，閣下使用的中介人或會要求閣下支付其他費用及徵費。

*請注意，透過向股東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可以增加管理費至最多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5%。費用增幅若超出香港發售文件所述的上限水平，將需要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香港補充文件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資料

- 一般而言，若閣下購買及／或贖回本基金股份，會按本基金於香港代表收到閣下要求當日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計價，惟該項要求必須於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即香港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妥方為有效。
- 銷售本基金股份的中介人可就接收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訂定較早或較後的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應注意相關中介人的安排。
-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於每個營業日計算，並將於每個營業日在網站 www.pimco.com.hk 刊登股份價格。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閣下可以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2樓2201室或電話號碼：3650 7700 與香港代表品浩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聯絡。
- 本基金的各個重要日子詳載於香港發售文件及基金假期年曆（香港代表或基金分銷人將應要求向閣下提供）。
- 英鎊收息股份類別及收息 II 股份最近 12 個月（從支付股息之日期起計）的股息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派付的相對金額）可透過香港代表的網站 www.pimco.com.hk 取得或向香港代表索取。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現時發售予香港投資者的本基金其餘股份類別的過往業績表現資料亦可透過上述網站閱覽。

重要資料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